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观

范连义, 张顺生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外语学院 上海 201620;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哲学著作中对“语法”有多种意义的使用,他既像传统语法学家那样对词序、动名词一致、时态等进行了论述,但他更多的是探讨意义和使用的关系。这一阶段他探讨的核心是意义和无意义、规范和非规范、语义和句法的区分。他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主题:语法与本质、意义与解释、规则与实践。

关键词: 维特根斯坦; 语法规则; 语言解释; 语言实践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76(2014)01-0028-04

Abstract: In his later philosophy, Wittgenstein used “grammar” in many different ways. Just as many traditional grammarians did, he had some discussions about the meanings and uses of grammar, such as word order, gerund consistency and tenses. And what h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use. In this period, he tried to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sense and nonsense, well-informed and ill-informed, semantic and syntactic, etc. His discussions concentrate on three topics: grammar and essence,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rules and practice.

Key words: Wittgenstein; grammatical rules; language explanation; language practice

1. 语法与本质

分析哲学认为,我们只有通过语言才能达到对思想的认识(Dummett, M. 1993: 4)。这是20世纪语言转向的一个重要特点。维特根斯坦说“本质在语法中道出自身”(Wittgenstein 1978: I § 73)。“不是一个对象的本质永恒,而是这个对象的概念永恒”(Wittgenstein 1978: I § 73)这些论述使越来越多的人从关注事物的本质转而更多地关注对所谓本质的叙说。

维特根斯坦对语言进行论述时多次使用“规则”一词,他是在比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他一会把规则比作路标,一会又把它比作色标(colour chart)或许在他看来,我们不可能给“规则”一个精确地定义。但明确的是,他把语法规则当做一个外在的东西“我们只对符合外在语法的语言感兴趣”(Wittgenstein 1974: § 32)“语法‘对有意义和无意义进行区分’(Wittgenstein 1980a: 47);“如果语法规定你不能说一种声音是红色的,这并不意味着你这样说是错的,而是说这样说没有意义”(Wittgenstein 1980a: 47)。这些论述对语法的本质进行了大致界定。也就是说,一条语法规则可能先于其相应的语言实践存在,我们可以依之来判断相应的语言实践是否正确;但另一方面,某种具体的语言实践也可以先于语法的存在,而规则是否正确则取决于它是否同那种语言实践一致。显而易见,我们日常语言学意义上的语法大体上属于后面的一类,我们谈论语言规则就会不可避免地要谈论与规则相应的语言实践。

语法是如何出现的?目前我们知道的有两种:一种是某种组织或权威机构对语言进行规定,比如法兰西学院

(French Academy)为规范法语制定了相应的语言规则;第二是教学的方便,为了推广语言或文化,我们必须制定(formulate)相应的规则,以达到我们语言教育的目的,各类语言教学语法就是,如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第一种情况下,语法未必一定要与所有的语言实践都相符,相反,它们有可能与某些语言的日常用法完全不符,它是一种规定。第二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制定出来的语法与相应的语言实践不一致,那它就达不到我们相应的语言教学目的,如我们在语言教学实践中如果发现某条语法规则与语言实践不一致,我们就必须对之进行完善。是否合乎语言实践不仅是我们对语言学习者的语言能力进行判断,它还是我们对语法本身进行判断的一个标准。我们依据相应的规则来判断学习者是否正确,但前提是我们所依据的语法必须是来自语言实践。

因此我们常常注意到,谈论语法和谈论语言几乎都是一件事。我们从一大堆语言现象中得出了某一语言规则,我们才能谈论这一规则的使用或误用,一个人说母语他可能意识不到诸多的相应的语言规则,但对于一个把汉语当做外语学习的人而言,他在语言练习或语言实践时就会清楚地意识到相应的汉语语言规则,并与他自己的母语语法进行比较。

汉语说“打我的肚子”,英语相应的表达则是“hit me in the stomach”而不是“hit my stomach”,因为它与实际的说话不一样,用维特根斯坦的说法“这样说没有意义”。如果语法能离开语言实践独立存在,那它就无法对这种现象进行解释。根据福多,语法的存在有两种,一是“having”,一是

“being”前者是当下的持有,是外在主义语言观;而后者则是一种存在,无论人们如何解释如何表达,它都如其所是地在那,是内在语言观。语言学界多年来关于语法的诸多争论,如任意性、刚性与弹性、描述与规定等,都肇始于此。根据维特根斯坦,语法就是语言实践的一部分,我们不可能撇开具体的语言去谈语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乔姆斯基和福多为代表的内在语言观的语法即便有也是无法言说的。但如果语法是一个外在的东西,那我们日常生活中,尤其是语法学家怎么会常说“这个或那个句子语法错误呢?我们还弄出一些所谓的语法干什么呢?为此我们要先了解一下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规定语法是由某个组织或权威所制定的对语言行为进行规范的语法,它对语言的合法性进行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语法的确是第一位的,即便如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没有这些权威的规定,语言也完全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并得到发展。更有意思的是,我们平时对语言进行判断的标准来自一般的大众而非权威。妈妈可以说儿子“这句话这样说不对”,比如说,一个句子中省略了一个词,词序有点颠倒等等。而且,我们正是基于语言实践的基础上才会说“你这句话语法不对,结构不完整,这个词不是这样用的”等等。我们在语言教学中会发现很多这样的例子,如教小孩学英语,教外国人学习汉语等。仅仅指出如此这般的错误当然不够,我们还会接着说,应该如此如此这般说等等。如果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孩问:“为什么你那样说就对呢?”即便一个语法学家也不易对这样的问题做出很好至少能让孩子满意的回答,最简单的回答是“大家都是这样说的。”有个学生问我为什么I后面要用am, you后面要用are呢?我的确回答不出,这是英语语法的规定,要是学生接着问“语法是怎样来的呢?”那可是一个大问题。内在主义再三声称语法规则是一种内在的东西,以这样或那样的公式存在,如果掌握了这样的公式,我们就可以进行相应的推衍。这种说法当然有其吸引人之处,我们想说的是,即便有这样的语法,我们是如何把他们表达出来的呢?如果是一大堆公式,那它们就与我们日常的语法教学无关,更重要的是,我们怎样对这些公式进行解释呢,是用我们日常语法还是另外发明一种无错无歧义的新语言?我们能够发明出这样的语言吗?

语言规则与语言使用须臾不能分离,并且会随着语言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古英语和当代英语大相径庭,汉语也是如此。反映这些语言使用的语法也必定会大不相同。我们一方面说,先有语言使用而后才有相应的诸多语法,如英语中现在就有生成语法、格语法等,汉语有字本位和词本位之争,我们还可以说,是先有语法学家,而后才有语法。但我们绝不会据此就否认语法的存在,否认语法的重要性。一条语法规则就是我们说话的一种式样(pattern),语法学家通过研究把这样的式样表达出来,并指导我们的语言教学。无论我们称它是内在的一种假说还是外在的一种解释,无论它是对语言的规定还是对语言的描述,它都是从语言实践中来,接受实践检验,并指导语言实践。

如果我们的语言活动并不是规则指导的行为,为什么我们说出的语言都是如此符合语法规则的要求呢?一个文盲和一个语法学家的话在合乎语法方面并没有太大的差别,根据乔姆斯基,这是因为人的大脑有一个内置的无差别语言器官,语言器官由一大堆语法构成,我们的诸多语言活动都是在这些无差别的先天语法指导下的行动。的确,我们的语言能力是先天的,不是后天教育的结果,比如乔姆斯基的“He is eager to please”和“He is easy to please”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我们在有限的条件下学会了一个新词,然后把这个词的使用延伸到新的语境当中,比如我们学会了“红的”和“苹果”两组可以互相搭配的词,那么我们需要从这样的搭配中抽象出一种所谓的语法吗?我们也有“青苹果”和“黄苹果”,也有“半红半青的苹果”,但没有“黑苹果”,我们的意思是说,即便有那么一种抽象的语法,那这种语法是从语言实践中得到的呢?还是对实际语言的一种规定呢?

我们再可以看看形容词排序,汉语中我们说“几个细小的黄色的塑料管子”,也可以说“几个黄色的细小的塑料管子”,但不可以说“几个小细的黄色的塑料管子”,英语也大抵如此,我们可以说“several small, thin, yellow, plastic, tubes”,也可以说“several thin, small, yellow, plastic, tubes”,但不能说“small, several, plastic, yellow, thin tubes”。这种可能的组合反映了大致的一个语言式样(pattern),这中间有个过渡,从最能为人接受到最不能为人接受,它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more-or-less),而不是乔姆斯基的“是”和“否”的问题(yes-or-no)。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便有语法规则,它也是一种弹性的,而不是刚性的东西。语言实践中我们会发现许多语言边界现象,如“he is asleeping”中的“asleeping”,“他坏起来没有边”中的“坏”和“边”等,我们不能因为没有相应的语法规则就否认这些语言的合法性。在维特根斯坦看来,“绿色的愤怒在睡觉”不是不符合语法,而是根本没有意义,因为我们都不这么说。汉语语法字本位词本位多年有争论,双方都能举出许许多多切实的例子为自己的理论作注脚,可在语言实际教学中,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中,情况区分并不是那么明显,如“坏”是形容词,但在我们上面的例子当中显然不是,坚持字本位的人说:现在出现的一些词大都是近代以来的舶来品,这种说法有道理,但这些已然进入汉语血液中的词还是外来语吗?佛、菩萨、苜蓿显然已经成为汉语中的一部分,逻辑、民主等也是,如果我们以实际应用为主,或许就没有这样的争论了。

2. 意义与解释

一般说来,维特根斯坦在后期哲学当中更多强调的是语言实践而不是语法规则,但在其后期著作中又多次提到规则,“规则表明单词‘is’有不同的意义”(Wittgenstein 1958: I § 558),他又说没有语法规则“not”就没有意义,如果我们改变规则,它的意义就会不同(Wittgenstein 1958: 147)。他还含蓄地承认,我们并不具备完备的语法,对每一个词的

可能用法进行规定(Wittgenstein 1958: I § 80)。我们这里可以推知,语法无论多么精确,都不可能像数学公式那么非对即错 $2+2=4$ 。这是一个确定的结果,当然如果你说两框大豆加两框芝麻就不等于四框大豆和芝麻,那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因为除了数学上的 $2+2$ 之外,我们还要考虑到其他的情况,如空间知识、体积运算等等。那种脱离语境的纯语法是不存在的。如果语法是一种规范(normative),它们只是对我们常见语言使用式样的一种表达(formulation)。

说一种语言就好像完成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与我们的外在语法相符,因为我们就是以如此的语法来解释如此的语言。维特根斯坦说,“语法没有意外”就是这个意思。如果语法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内隐于语言当中,语言学的目标就是通过外在的语言发现这种内在的语法,那我们就会有许多的发现,有些发现甚至会大大出乎我们的预料。如果语言是发展的,这种发现会是没有止境的,“内核语法”只不过是语法学家的一厢情愿或者说一个设定,何谓内核?我们能给出一个清晰的界定吗?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和语法根本就是一回事,因为我们在讲解语法时必然通过相应的语言来进行,没有相应的语言现象作支持,语法也就失去意义。游戏的规则要通过具体的游戏才能得到理解,我们可以根据需要改进游戏规则。乒乓球规则改了,但它依然是乒乓球,尽管其比赛规则和以前大不一样。“游戏的概念只有通过游戏的解释才能得到完全的表达,这是一种解释而不是一种规定,是一种对各种不同游戏具体的描述”(Wittgenstein 1958: I § 75)。“我该怎样解释‘一样的(same)’这个词呢?——好的,通过举例。——但是这就够了吗?难道就没有更深层的解释吗?或者理解就不能更进一步吗?——那我自己就没有更深层的理解吗?除了解释我还能给的更多吗?”(Wittgenstein 1978: 420)我们要弄明白一个词的意思,就必须通过具体的例子解释它的用法。一个语词的用法规则就是我们日常熟悉的使用,我们能轻易辨认出来的东西。不可能是某些未知的条件(unknown conditions)赋予一个词的多种意义,而说这种语言的人却全然不知。

一个我们熟悉的词的意义与我们日常的使用不能分离,它不可能是隐藏在什么地方有待我们的发现。当然这也不是说一切东西都在表面。第一,仅仅给出解释对一些词而言显然是不够的,老师给我们讲解“红”这个词会指红色的东西给我们看,讲“跳”这个词会给我们做示范,但对另外一些词则显然不够,如“贷款”、“遗嘱”、“资格”这样的词显然不能仅仅靠示范或解释就行了。我们可以通过“水”的样品学习“水”这个词,海伦的老师就是这样教的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以此类推我们学会“热水”“冷水”“冰水”等,语言学上称这种现象为投射(projection)。但如果是 H_2O 我们该怎样解释呢?仅仅提供样品显然不够,我们还需要“氧”、“氢”、“化合价”等概念。第二,就像语法隐藏于语言实践当中一样,规定语词意义的各种先决条件也隐藏于语言当中,我们对一个词的理解不可能穷尽。根据彼得·阮

德尔(Bede Rundle 2001: 195),一个人的母语知识是实践性的(practical)、非反射性的(non-reflective)和不能言喻的(inarticulate)。一个人可能听懂和说出很复杂的句子,但他未必能对这种复杂的语法进行清晰地描述。尽管他有时候会出错,但这种流利说出母语的能力是毋庸置疑的。语法学家通过自己的研究对这些规则进行描述和解释。比如“may”和“might”两个词的用法不同,但要是具体说出二者的区别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汉语中的“跳”和“跃”也是两个不同的词,说出二者的区别也绝非易事。说英语的人很容易发现“the”的误用,但要是让他们把“the”的所有用法都总结出来也绝非易事。汉语中人们曾对“了”、“意思”进行了专题研究,最后也莫衷一是。有意思的是,尽管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法研究众多,但迄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我们不难给出一个词正确的或错误的用例,但只有在学习者对所举用例的语法有了理解之后,才能做到举一反三,对新的相应的语言现象进行解释。比如,“shut”和“close”、“strike”和“hit”、“start”和“begin”、“almost”和“nearly”、“little”和“small”这些词两两之间都存在着细微的差异,特别是“little”和“small”这两个词我们经常可以互换使用,但我们常说“he showed little interest”“her pathetic little smile”“her little thought”而在下面的句子或词组中我们更常用“small”,“a small chance”“small change”“he made me feel small”。如果我们接着举例,我们似乎可以从中得出相应的语法规则或语法假设(grammar hypothesis)对这些语言现象进行解释。修饰可数名词时,我们倾向用“small”,而不可数名词则倾向用“little”,用作比喻或暗示无关紧要的东西时我们倾向用“small”。为了对这些语言现象进行有效地解释,或为了我们教学的有效进行,我们必须得出相应的语法,否则,仅仅是例子的罗列就不可能达到我们语言教学的效果,学习者也不能做到举一反三把词的用法语用到新的语言现象。

3. 规则与实践

维特根斯坦在在很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语法这个词的,如他会把路标、比色图表也当做语法来论述,“我们感兴趣的是语言作为一个过程与外在的规则是一致的。”(Wittgenstein 1974: 32)语法规则把有意义和无意义区分开来(Wittgenstein 1980a: 47)。他又说“如果语法规定你不能说声音是红色的,它并不是说你不能这么说,而是说你这样说没有意义——根本就不是语言”(Wittgenstein 1980a: 47)。他的这些话是不是意味着语法的某种身份,语言的某种实在性呢?语法确乎在说明规定语言现象吗?

一条语法如果先于一种语言实践存在,那么依据它我们就可以判定一个语言过程是否正确;如果语言先于语法,那么我们会根据语法是否合乎语言实践来判定它的可接受性。从语言学角度看,我们一般是从第二个角度来看待语法的,我们不可能离开具体的语言去抽象地谈论语法。但是这些语法是如何出现的呢?我们在第一节已经有所论

述。但无论是哪一种语法都离不开具体的语言实践,并根据语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否则这样的语法也行而不远。普通话虽然与粤语、客家话等大相径庭,但它也是基于现代北方汉语的语法和北京话语音。如果语法规定与我们的实际用法相左,那我们完全可以推倒重来。人们在教授语言时为了方便制定一些规则,如拼写规则、发音规则、动词搭配规则等等。如我们就是依照普通话为标准,来判定我们汉语语法的接受性的。无论一条语法多重要,它只不过是对某种语言现象的记录,并向学习这种语言的人提供一种重现或模仿的手段。对这种语法而言,它首先要和语言实践一致,我们正是依据这个原则来对语言学习者的语言正确性进行评判,对语法本身进行评价。

如果语言规则先于语言现象存在,那么英语词序规则有可能会这样规定“bit arm my the mosquito”而不是“the mosquito bit my arm”,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很显然第一个规定没有任何意义。如果规则不是后天结果而是先天存在的话,那依照这种完美的语法,我们日常所说的语言大都不正确。如果是这样,那我们如何能够用不完美的语言来描述这种完美的内在语法呢?如果我们谈论的是规定语法,这种情况很容易接受,比如某个权威规定某种用法是唯一正确用法,然后大家都跟着去用,比如苏州有个浒关镇中的浒字就读 xu 而不是 hu,原因是乾隆皇帝下江南时读错了音,后人就以错为对,谬种误传了。更有意思的是,无论我们的语法多健全,我们日常语言总是大多不符规则——或词语误用、或词序颠倒等等。然而正是我们的实践知识使得我们能够区分出那些句子是完整的正确的那些不是。我们区分一个句子是形式完好还是不完好靠的是我们实际中的语言实践。我们可以从语言现象中总结出诸多语法,甚至是所谓多种语言都共有的语法,可实际上说这几种语言的人并没有兴趣去遵守这些语法。

对语言初学者而言,我们有必要强调语法,如字词的分节要在教学中强化,如“彰化县长管第一中学”应该读作“彰化县——县长管第一中学”而不是“彰化——县长——管第一中学”,而“彰化县长作报告”却不同,在教学中要进行针对性地教学。教学要依据实际情况而改变,不能拘泥于语法。也就是说,我们引入语法只是教学的需要,并不能说语法可以决定实践,相反我们可以根据需要选用不同的语法进行不同的教学。维特根斯坦说“语法区分有意义和无意义,如果我说了一些人们都不认可的语言式样,那我说的话就是无意义的”(Wittgenstein 1980a: 47)。语法规定“红的”和“声音”不能搭配,你却说“他的声音是红色的”,我们可以说你说的话没有意义因为它违反了语法规则,与其说它不符合语法规则,不如说它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在语言实践中没有人这么说。

以上表明,规则只能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才能获得,我们得先有语法学家然后才能有语法的规则,无论这个语法学家多么微不足道。从最宽泛意义上说,任何一条语言规则都是对某种现存语言形式的反映。它不可能是一种人内

在的先天实在,因为我们总是可以根据语言实践或语言形式的变化对语法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描述。我们不能用现代英语语法规则去解释古英语,我们也不能用古汉语句读方法对现代汉语进行评判。我们说“绿色的黄瓜”是合乎语法要求,“红色的黄瓜则不符合”,按照乔姆斯基,人先天就没有这样的规则,而维特根斯坦则认为,语法无所谓对错,而是“红色的黄瓜”没有意义,因为现在的语言实践当中并没有这样的表达,或许今后我们会培育出“红色的黄瓜”。我们不是不能说“他的声音是红色的”,而是这样说没有什么意义。

参考文献

- [1] Dummett, M. *Origin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M]. London: Duckworth, 1993.
 - [2] Hunter, J. F. M. Wittgenstein on grammar and essence [A]. In S. Teggarian (ed.). *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C].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4.
 - [3] Rundle, B. *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Oxford: Blackwell, 1990.
 - [4]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M]. ed. G. E. M. Anscombe & R. Rhees, Oxford: Blackwell, 1958.
 - [5] Wittgenstein, L. *Zettel* [M]. G. E. M. Anscombe and G. H. von Wright (ed.). trans. G. E. M. Anscombe, Oxford: Blackwell, 1967.
 - [6]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Grammar* [M]. ed. R. Rhees, trans. A. J. P. Kenny, Oxford: Blackwell, 1974.
 - [7] Wittgenstein, L.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M]. ed. G. H. von Wright, R. Rhees,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rev. edn, Oxford: Blackwell, 1978.
 - [8] Wittgenstein, L.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0-32, from the Notes of John King and Desmond Lee* [M]. ed. D. Lee, Oxford: Blackwell, 1980a.
 - [9] Wittgenstein, L. *Remarks on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vol. I)* [M]. ed. G. E. M. Anscombe and G. H. von Wright, trans. G. E. M. Anscombe, Oxford: Blackwell, 1980b.
 - [10] 范连义. 语言共性与家族相似性——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思想比较研究之一 [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1(1): 52-59.
 - [11] 范连义. 从生活形式到语言习得——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的一个思考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8(1): 1-4.
 - [12] 石春让. 翻译中的文化转向与文化研究中的翻译转向 [J]. 外语教学, 2008(3): 81-84.
 - [13] 冉永平. 冲突性话语的语用学研究概述 [J]. 外语教学, 2010(1): 1-6.
 - [14] 魏在江. 概念整合、语用推理与转喻认知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7(1): 90-95.
 - [15] 文炳, 陈嘉映. 普通语法、形式语法和哲学语法比较 [J]. 外语学刊, 2010(1): 14-18.
-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 2010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言学习观”(项目编号: 10YJA740021)的研究成果之一。
- 作者简介: 范连义,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外语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语言哲学。

张顺生, 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教育哲学、翻译。

收稿日期 2013-03-06

责任编辑 石春让